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4年度訴字第135號

原　　告　陳名彥

　　劉雨修

　　葉家男

　　黃聖迪
　　林孟儇

　　李衍毅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聶瑞毅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

代　表　人　唐華（司令）
訴訟代理人　胡秩甄
　　陳逸達
　　王麗婷
輔助參加人　國防部資源規劃司

代　表　人　藍靜婷（司長）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獎助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國防部資源規劃司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行政院民國109年8月21日修正，自同年9月1日生效之「國軍飛行

軍官繼續服現役獎助金支給表」（下稱系爭獎助金支給表）備考欄第1點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本獎助金申請對象為陸、海、空軍上校階以下實際服飛行勤務或續支空勤勤務加給，已填具志願服現役5年之飛行軍官志願繼續服現役保證書，及符合下列條件之校級飛行軍官：一、年資：服役年資滿14年而未逾30年，且已服滿現役最少年限。」；又為執行獎助金支給表，國防部以109年1月21日國資財物字第0000000000號令訂定國軍飛行軍官繼續服現役獎助金發給作業程序（下稱獎助金作業程序）。

二、原告分別係被告所屬○○處、海軍○○○及○○○作戰隊飛行軍官，前依國軍飛行軍官繼續服現役獎助金支給要點（下稱獎助金支給要點）及獎助金作業程序向被告申請飛行軍官繼續服現役獎助金（下稱系爭獎助金），經被告於113年4月8日召開「112年飛行軍官申請繼續服現役獎助金複審人事評議會」決議，有關飛行軍官服役年資之認定，呈由國防部資源規劃司（下稱資源司）釋疑，嗣資源司以113年4月11日國資財物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113年4月11日函）略以，原告等因完成飛行基礎訓練後再任職飛行軍官未滿14年，不符請領資格；被告乃以113年5月7日國海人整字第0000000000號令（下稱原處分）認定原告等不符獎助金作業程序所定請領資格，否准所請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遭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以原處分否准原告系爭獎助金之申請，係憑以資源司113年4月11日函就「獎助金作業程序」之相關解釋，有鑑於資源司乃獎助金作業程序」之法規主管機關，本院認有由輔助參加人說明或提供相關適切資料，本件有由資源司輔助被告參加訴訟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法　官　周泰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靖雅